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馬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過淡棕色菸捲壹支（驗餘淨重零點貳參參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馬璿前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2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該案件之扣案物吸食過淡棕色菸捲1支（驗餘淨重0.2338公克）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屬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著有解釋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2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

01 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
02 憑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吸食過淡棕色菸捲1支（驗餘淨重
03 0.2338公克）經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
0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16日航藥鑑字第0
05 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89頁），堪認係違禁
06 物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7 許。至本件因鑑驗用罄之部分，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
08 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彭自青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